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闽交建〔2022〕3号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中交国通公路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信用等级处理结果的决定

中交国通公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:

莆田市涵江区交通运输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(涵交(2021)罚字001号)认定你司在参加莆田市公路局涵江分局桥梁监测项目电子投标时,存在"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"的情形,视为你司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。

根据《福建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考核管理办法》(闽交建〔2021〕23号)附件2第三点第1款规定,经研究,我厅决定对你司普通国省道养护类别信用等级直接考核定级为D级,年限为

2年, 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计。

请你公司引以为戒,增强诚信意识,规范投标行为,共同构建健康有序的建设市场环境。

联系地址: 福州市东水路 18 号交通综合大楼, 联系人: 张工, 联系电话: 0591-87077124, 87500866 (传真)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2022年2月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发改委, 省司法厅, 各设区市(区)交通局, 沿海各港口中心(局), 省高指、省公路中心、省港航中心、省交通质安中心、省交集团, 厅政法处。

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2年2月8日印发